

此件为复印件，原件已在林业局。
原件无说，原件在子科科文局。
2024年4月21日
普洱市景东县森林公安局
5327000013805

普洱市景东县森林公安局 撤销案件决定书 (副本)

景东森公(哀)撤案字[2020]1号

我局办理的罗廷江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，
因不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
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普洱市景东县森林公安局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原案件犯罪嫌疑人：

原案件被害人：

移送机关：

罗廷江
2020年8月26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